

西部国轩新能源电池智造基地

项目平整施工合同

甲方：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青创路37号

乙方：内蒙古雄星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110国道与青北线高架桥下西侧综企物流园A2-2楼上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国轩新能源电池智造基地项目场地平整（项目名称）BTZCQSS-G-F-250027（项目编号）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西部国轩新能源电池智造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具体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物等详细内容见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90日历天，从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10月5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如有）：项目经验收审计完成后，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地点：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雄1524725488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翊丞1384729155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资质、城市渣土清运资质；
4.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7907574.25元（小写）柒佰玖拾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乙方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40%。

(二) 付款条件：乙方设备全部进场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30%；项目审计通过后支付尾款4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雄星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恒源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7166900000038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肆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8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